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246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115年需求調查清單 (376550000A_114024670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467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推動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
供應契約採購作業，將進行115年新創產品及服務需求品
項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下稱新創企業署)114年12月11日中企創字第11403008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帶動國內新創事業蓬勃發展，新創企業署辦理新創產品或服務共同供應契約，以協助新創產品或服務進入政府市場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3條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，俾憑辦理115年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
- 三、請於114年12月19日前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(適用機關)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後，針對有需求項目填妥適用機關與預估需求數量。
- 四、詳細品項規格(如附件)同步置於新創企業署新創採購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)，若有相關疑



問，可洽聯絡人羅小姐（電話：02-23660812#184，電子郵件：service@spp.org.tw）詢問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

43